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7995678 #3023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689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3131529_114368925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誤植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「2025年國泰卓越
獎助計畫」申請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114年8月27日國慈字第
114080003號函暨本局114年8月28日高市教高字第
1143666720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本局前函誤植為「2024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」，應修正
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「2025年國泰卓越獎助計
畫」，造成不便尚祈見諒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說
明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